**辽宁省电子税务局2020年4月**

**功能优化内容（网页端）**

## （一）税费申报及缴纳：

1.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适用）。修改前台处理逻辑，对金额字段进行特殊处理，防止出现科学计数法。

2.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2017）,修改附表A1050000的23行第四列非保险业时显示数值。

3.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当19栏金额变动时重新计算21栏金额。

4.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优化监控规则，“当第2栏、第5栏本期数均为零，且第1栏+第4栏+第7栏+第9栏+第13栏≤起征点时，本期应纳税额应当为零。”对于以上监控，当本期应纳税额小于0时，不进行监控。

5.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解决减免税明细信息循环时候覆盖问题，应该是同一减免性质的减免金额进行求和计算。

6.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解决减免性质有效期从月中开始，当月也可享受该减免。

7.增值税预缴申报，预缴的附加税计税规则与正常申报一致。如果主税进行过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情况下，那么企业预缴申报时，附加税的计税依据也为主税的应补退税额-期末留抵退税额。留抵退税发生的时点之后所做的预缴申报，其附加税费计税依据均可以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之前未使用的均可使用，无需用属期去匹配。

8.申报作废、申报更正，优化调整，可以对跨省迁移申报表进行查询。

9.增值税预缴申报，申报时税款所属期至多只能修改为上个属期，修改更早属期时提示“增值税预缴申报如需修改更早属期，请到前台进行办理。”，并恢复所属期的值。

10.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 )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11.个体双定户申报套餐，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 )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12.附加税（费）申报：

(1)一般纳税人：申报表第1栏+第5栏+第7栏+第8栏的合计数，按月申报的不超过10万元（按季申报的不超过30万元），且第14栏为0和第31栏均为0时，附加税（费）申报表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减免税（费）额”的“减免性质代码”栏均自动带出“0061042802”，实现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自动全免。

(2)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第1栏+第4栏+第7栏+第9栏+第13栏合计数或者第15栏（核定销售额，相互比较取最大数），按月申报的不超过10万元（按季申报的不超过30万元），即使第24栏大于0，附加税（费）申报表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减免税（费）额”的“减免性质代码”栏均自动带出“0061042802”，实现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自动全免。

(3)增值税预缴申报：当纳税人每次填报增值税预缴申报表第1栏（销售额）-第2栏（扣除金额）不超过10万元，附加税（费）申报表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减免税（费）额”的“减免性质代码”栏均自动带出“0061042802”，实现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自动全免。

特别注意：以上规则，即使纳税人手动修改了附加税（费）计税依据，只要纳税人增值税申报表申报的数据符合上述规则，则自动带出的减免税代码仍然有效。

(4)主附税申报先后顺序监控：纳税人必须先填报增值税申报表，才允许填报附加税（费）申报表。

## （二）其他涉税事项：

1. 延期缴纳申请，延期缴纳申请功能保存后，《服务提醒》页面中其应纳税额合计与延期缴纳税额合计数均显示为正确数值。

2. 延期缴纳申请，当是否受新型灌装病毒疫情影响选择“是”的情况时，只能申请申请日期之前的（2020内）延期的申报。不可申请申请日期之后的延期申报。否则阻断提示“当“是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选择为“是”时，只能申请延期已超过规定申报期限的属期！”。

3. 延期申报申请中增加《预缴开票》功能，避免纳税人去大厅预缴税款。

4. 新增中小企业因疫情影响减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核准信息维护，支持对纳税人所填写过的《疫情减免房土核准表》的查询和修改。同时为客户端提供相应的服务。

## 5.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申请，如果【退抵税（费）企业类型】选择【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时,如果“申请退税额”>“可退增量留抵税额”时，提示修改为【申请退税额大于可退增量留抵税额，请核实！】

6.服务提醒中增加预缴开票数据。

## （三）发票使用：

1.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备案，添加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单位、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等级、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书编号、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日期必录项。

**（四）税务文书电子送达：**

(1) 实现《税务文书电子送达书确认书》的签订功能

(2) 通过定时任务实现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的自动制作送达回证及文书销号功能

(3) 实现电子税务文书的消息提醒功能

(4) 实现电子文书的查询功能。